|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4(Add.4)-C** |
|  | **2017年7月11日** |
|  | **原文：英文**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的成员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重点领域:** 决议和建议**概要:** 本提案建议修改第23号决议“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它也增加了对教育和能力建设的参引，此二者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预期结果:** 请WTDC-17审议并批准后附提案。**参考文件:** 修改第23号决议的提案。 |

**MOD** ECP/24A4/1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请各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原则的精神予以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相关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f)*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g)*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h)*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尽管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表示了忧虑，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

*d)* 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e)*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f)*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g)*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并可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h)*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i)*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j)*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与受益的推迟；

*k)*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部署相应的技术基础设施，亦需要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c)* 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考虑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新研究期（2012‑2015年）现已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D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3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4 继续为相关举措提供支持，以促进ICT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ICT领域的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

5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并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2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3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理由：** 更新该决议，特别是将联大第70/1和70/125号决议考虑在内。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